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等领域的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以及金孝奇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及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脩正创投”）。其中皓星投资出资 75 万元，占脩正创投注册资本的 15%；猎鹰投资出资 255 万元，占脩正创投注册资本的 51%；金孝奇出资 170 万元，占脩正创投注册资本的 34%。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金孝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猎鹰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思抚是公司董事金孝奇配偶的父亲，猎鹰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金孝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猎鹰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思抚是公司董事金孝奇配偶的父亲，猎鹰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8747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05-706 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谢建华	560	32.0000
陈美莲	305.45	17.4543
傅晓枫	305.45	17.4543

黄丹琳	229.1	13.0914
厦门猎鹰高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00
厦门猎鹰凯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00
合计	1,750	100.0000

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82.20
净资产（万元）	322.2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3.51
净利润（万元）	3.23

2、关联自然人

姓名：金孝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厦门京道继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猎鹰投资和金孝奇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苏州脩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法定代表人：金孝奇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人及拟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	91350200MA2Y2NE39G	255	51%
金孝奇	自然人	*****	170	34%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	91320594MA21BLB25N	75	15%
合计			5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夯实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猎鹰投资及金孝奇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猎鹰投资之间的合作，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投资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

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也尚待进一步明确。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孝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内容和目的，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